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函

地址：508020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6段337號

承辦人：助理員 廖韋傑

電話：047357430

電子信箱：aska0125@hemei.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和鎮生字第1130028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75300A\_1130028210\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彰化縣和美鎮第十五公墓第三靈安堂」啟用營運公告1份，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條暨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及彰化縣政府113年12月18日府民行字第1130496251號函辦理。

正本：全國各鄉鎮區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除外)

副本：本鎮生命禮儀管理所



社會課 收文:113/12/19



DN1130015275 有附件